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83號

聲請人 鼎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珊珊

相對人 得力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、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²⁰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¹⁰⁶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亦準用之。次按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⁹⁸年度抗字第¹⁴⁹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訴訟終結後定²⁰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屬法定要件之一，該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⁸⁷年度台抗字第⁴⁵⁴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前蒙本院¹⁰⁶年度司裁全字第⁴²¹號民事裁定准聲請人提供新臺幣⁵³萬元擔保後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執行，並經聲請人以¹⁰⁶年度存字第⁸⁹⁹號提存後聲請執行。茲因該事件已

01 無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執行，並聲請通知相對人
02 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規定，聲
03 請本院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函文、存證信函、
04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¹⁰⁶年度司裁全字第⁴²¹號民事裁定
05 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本院提存書等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¹⁰⁶年度司裁全字第⁴²¹號假扣押裁定
07 ，提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¹⁰⁶年度司執全字第²⁶⁷號對相對人
08 財產實施假扣押，聲請人嗣於民國（下同）¹⁰⁸年¹⁰月²⁴日
09 具狀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，而本院以¹⁰⁸年¹¹月⁷日函通知臺
10 灣臺中地方法院及第三人公司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
11 卷宗審查無誤。然聲請人卻早於¹⁰⁸年¹⁰月²⁹日以台中法院
12 郵局²⁶⁷⁶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聲請人所提
13 之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聲請
14 人於假扣押執执行程序撤銷前即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核屬訴
15 訟終結前之催告，揆諸首揭實務見解，其催告即非適法，應
16 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，核與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不符
17 。另聲請人未能證明對相對人有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¹、²款所載
18 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經其同意返還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之
19 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而
20 聲請人應再依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或取得其同
21 意後，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始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3 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² 月 ¹⁰ 日
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